

衔接省政府部门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目录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部门	设定依据	下放方式	承接部门		省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	备注
					审批部门	监管部门		
1	水产苗种生产审批	省农业厅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（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，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）第十六条 《水产苗种管理办法》（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）第十一条	下放	县行政审批局	县农业局	1. 制定并印发开展审批工作的相关指导意见。 2. 搞好工作指导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业务知识培训，提高基层管理人员水平。 3. 定期组织督查，每年对各地办理情况监督不少于1次，集中查找问题和不足，通报有关情况，年底将各地汇报全年办理情况。 4. 在苗种生产季节，组织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对苗种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。	
2	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	省农业厅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（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，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）第十一条	下放	县行政审批局	县农业局	1. 制定并印发开展审批工作的相关指导意见。 2. 搞好工作指导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业务知识培训，提高基层管理人员水平。 3. 定期组织督查，每年对各地办理情况监督不少于1次，集中查找问题和不足，通报有关情况，年底将各地汇报全年办理情况。 4. 编制修订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，合理布局养殖空间。	
3	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	省农业厅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（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，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）第五十二条	下放	县行政审批局	县农业局	1. 强化监督管理，跟踪开展草原监督管理工作，建立省市县三级草原管理信息系统。 2. 搞好工作指导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业务知识培训，提高基层管理人员水平。 3. 完善管理制度，修订草原管理制度，推进草原立法。	
4	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	省农业厅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（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，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）第五十一条	下放	县行政审批局	县农业局	1. 制定并印发开展审批工作的相关指导意见。 2. 搞好工作指导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，提高基层执法人员水平。 3. 定期组织督查，每年对各地办理情况监督不少于1次，集中查找问题和不足，通报有关情况，年底将各地汇报全年办理情况。 4. 加强对审批的关键环节进行检查，保证各级按规定程序进行，保证审批质量。	
5	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	省林业厅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	下放	县行政审批局	县农业局（林业局）	1. 进一步规范事项的办理，密切关注下级部门实施该行政许可的情况及效果。 2.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与监督。 3. 在下放部门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全覆盖监督检查的基础上，省林业厅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查。	